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

财库便函﹝2020﹞188号

湖南省财政厅：

你厅《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﹝2019﹞41号，以下简称41号文）有关要求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“公共服务”定位，主要围绕交易服务优化完善系统功能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不得介入各行业主管部门法定监管职责，不得改变各行业法定交易规则，也不得强制进场交易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及监管规则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，不适用《电子招投标办法》（发展和改革委20号令）。

二、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多种采购方式，很多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多轮谈判磋商，采购程序非标准化，不宜“一刀切”的按某一种采购方式流程实行全电子化交易。强制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电子招投标流程，不仅于法无据，也会影响采购效率，不符合41号文确定的“服务高效”基本原则，不符合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明确提出实施“互联网＋政府采购”行动，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已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安排和实施步骤。请你厅按深改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部署，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有关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库司

2020年4月1日